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16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4月29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补选高梅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补选高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